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7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財 正 8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中鋼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9 日進行第 15 屆董、監改選，已改由民間人士擔任監察人，以強化監察人之獨立性。</p> <p>二、中鋼公司為更有效管控脫硫渣處理作業及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比例，已決定投資設廠，於原合約 104 年 5 月 31 日屆期後，自行處理脫硫渣加工、回收及銷售相關事項。業於本(103)年 1 月 21 日提報中鋼公司董事會通過。預計本年 7 月開始建廠施工，104 年 3 月完工並開始試車調機，104 年 6 月正式運轉。</p> <p>三、中聯公司已於 101 年 2 月 28 日檢討修訂「爐石著磁料銷售作業程序書」評分表給分項目及權重，並依修訂後之評分表給分項目及權重與廠商簽訂合約，該銷售合約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。該銷售合約結束後，中鋼公司將全數回收著磁料，中聯公司不再外售，該程序書尚無須調整修正。</p> <p>四、本年第 1 季中鋼公司及子公司「受請託關說簽報登錄表」登錄合計 9 件，多為子公司人事案件請託，詳如表列（略）。中鋼公司稽核室彙集上述「受請託關說簽報登錄表」，陳該公司董事長核閱後，已於本年 2 月 26 日影印併稽核報告，函送該公司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。</p> <p>五、中鋼公司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，已停止供料予地勇公司，為避免終止合約後，衍生怠於清理違法堆置物等相關問題，於 102 年 1 月起定期派員稽查，期地勇公司逐步移除堆置農地上之脫硫渣；又為澈底根絕各脫硫渣資源回收廠商日後有違反環保法規、污染環境之虞，中鋼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1 日成立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中能資源股份有限公司，斥資自建脫硫渣加工處理廠，規劃於 104 年 5 月 31 日脫硫渣銷售合約期滿終止後，開始商業運作，屆時中鋼公司產出之脫硫渣全部改由中鋼子公司自行資源化處理，不再續約委外處理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3.07.22 第 4 屆第 127 次聯席會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